

广东省财政厅

主动公开

粤财佛函〔2020〕2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资产评估机构重点检查的通知

佛山市有关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佛山市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0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1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的通知》（粤财监〔2020〕5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重点检查的通知》（粤财监〔2020〕59 号）的有关要求，由佛山市财政局联合佛山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市评协）共同开展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机构）重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佛山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推送资产评估机构重点督查名单检查 1 家，从省财政厅推送资产评估机构被检名录库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筛选 2 家机构开展重点检查。

（二）检查时间。自查自纠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中旬开始，至 11 月结束，具体检查时间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按照财政部财监〔2020〕12 号文的通知要求，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机构执行评估准则制度情况、执业质量控制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等。**重点核查**资产并购、重组等对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关注**机构和专业人员勤勉尽责、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工作底稿反映评估过程等情况，**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

资产评估报告检查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必要时延伸检查。如发现重大问题或违法线索，可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

三、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开展自查自纠

请被检查机构按照上述检查要求，对 2019 年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查找和改进执业质量控制、以及机构会计信息核算等方面存在的缺陷、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撰

写自查报告，做好查前各项准备工作，于检查组进点检查时提交自查报告（详见附件2）。

（二）现场重点检查

被检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一是**及时、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需要的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二是**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集的会议，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和抵制正常的检查工作；**三是**指定专人统筹协调检查事宜，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检查组对照检查内容和重点，结合被检查机构的自查情况，**随机抽取有关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查**。检查期间，检查组及检查人员有权查阅、记录、复印被检查机构的有关制度、业务报告、工作底稿、会计账簿及其他文件、资料；有权就有关事项和问题向被检查机构负责人、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人员进行询问。

四、检查的纪律要求

（一）检查期间，检查组及检查人员将自觉接受被检查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有效保证检查工作的独立性，维护执业质量检查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被检查机构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详见附件3）的要求对检查组进行监督。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查机构在10日内填写《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详见附件4）邮寄至佛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二)被检查机构及有关单位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可向佛山市财政局实名举报,举报电话:0757-83282710,举报邮箱: jdk@fscz.gov.cn 。

(三)请被检事务所将本通知在本通知在办公场所适当位置张贴。

附件: 1.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市级检查名单
2.自查报告模板
3.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4.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 佛山市财政局 张纪文, 0757-83282715
佛山市资产评估协会 许育萍, 0757-83939105)

抄送: 省财政厅、佛山市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1

2020年资产评估机构市级检查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鸿科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XX 年度 XX 资产评估机构重点检查

自查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资产评估机构重点检查的通知》（粤财监〔2020〕59 号）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自身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名称：_____

2. 机构地址：_____

3. 机构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_____

4. 机构首席评估师人及联系电话：_____，首席评估师是否已向协会报备。

5. 机构资质：填写何时取得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文号，机构是否具有其他资质，若有，何时取得，取得何部门。

6. 近三年主要变化情况（历史沿革）：关于近三年主要变化情况（历史沿革）是指自查机构主要股东、多数股东、机构负责人和首席评估师等，出现或持续出现变化，导致被检查机构在业务执行与管理、质量控制与风险等方面的能力与工作效果存在可能被削弱或较大下降，从而影响被检查机构执业质量的情况。

6. 员工人数：_____，其中合伙人或股东人

数_____,资产评估师人数:_____,其他评估师情况(证件名称,人数)

7. 是否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何时取得财政部门备案, 备案文号

(二) 业务情况

1. 业务开展整体情况: 近三年资产评估业务收入情况。

2. 业务规模及其构成。简述机构业务情况, 包括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多少万元,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多少份, 其中,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多少份, 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多少份,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多少份, 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多少份,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多少份。

3. 资产评估报告报备情况。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在业务信息报备系统或者统一编码系统中进行报备, 是否存在漏报、瞒报或者虚假报备的情形。

(三) 其他

简述本机构近五年接受证监会/证监局、财政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或省评协检查的情况, 以及近五年本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等。

以上内容根据机构的实际情况填写。

二、机构自查情况

(一) 机构自查概况

主要包括: 自查时间、自查范围、自查方法、自查人员

及分工等自查开展情况等。其中，自查范围包括：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执行资产评估准则情况、执业质量控制情况和机构会计信息核算等内容。

(二) 机构执业质量自查情况

1. 执业质量情况介绍。主要内容：资产评估报告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资产评估业务承接情况、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流程情况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情况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管理情况（包括培训、技术交流、业务学习情况）、质量控制体系制度情况以及执行资产评估准则情况等。

2. 资产评估报告质量自查情况。自查重点：是否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是否全面履行评估业务所需的系统性工作步骤；工作底稿是否反映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是否清晰、准确地陈述报告内容，有无误导性表述；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出具虚假、不实资产评估报告等。

3. 执业质量整体评价。主要包括：机构在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与执行方面存在哪些关键控制点和风险点，存在哪些重大（要）的缺陷与不足；机构的整体业务质量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在长期的执业实践中，机构在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方面积累和形成了哪些先进理念、有益做法与成功经验。

(二) 机构会计信息核算自查情况

自查资产评估机构落实行业会计制度、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的情况，重点自查资产评估机构会计账簿设置，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问题。

三、自纠措施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机构采取的整改措施。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4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2020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八个不准”的检查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3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备注：1. 检查期间，请被检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

2. 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单位在 10 日内将本表邮寄至佛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科。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8 号财政大厦，邮政编码：528000。

3. 检查期间如被检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也可直接向佛山市财政局实名投诉举报，电话：0757-83282710。

